

福建省气象学会 福建省旅游协会

福建省气象学会、福建省旅游协会 关于开展 2021 年“清新福建·气候福地” 推荐认定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、地区：

为进一步发掘福建省优质、特色的气候旅游生态资源，助力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品牌打造，助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，在福建省气象局、福建省文旅厅指导下，福建省气象学会、福建省旅游协会将联合开展 2021 年“清新福建·气候福地”推荐认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推荐认定内容

“清新福建·气候福地”是由独特气候条件决定的具有地域特色的优质气候品牌的统称。依据气候特点、四季之景、气象景观等，“清新福建·气候福地”分为“避暑清凉”“气象景观”“气候康养”和“滨海休闲度假”等系列分类品牌。

2021 年计划开展“清新福建·气候福地”的推荐认定的类别为：首批气候康养福地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“清新福建·气候福地”推荐认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自愿原则。申报地自愿申报为前提。

（二）坚持科学性、独特性和公平性原则。认定过程立足特色气候资源，综合考虑气候康养禀赋、气候舒适性、气象灾害风险、生态环境、康养配套设施、安全设施、康养产业等多种细化因子对全省各地的气候康养进行综合评价，结合初审、实地复核、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进行，确保评估科学、评审公平，体现气候特色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原则。认定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推荐认定对象及基本条件

（一）推荐认定对象

福建省各乡（镇）、村或经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各类旅游区。省内各乡（镇）、村或旅游区中，具备优越气候生态的金牌旅游村、四星级旅游村、美丽乡村、森林康养小镇、历史文化名镇（名村）、传统古村落等可优先推荐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推荐的乡（镇）、村或旅游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气候条件优越、舒适日数长，有独特的气候资源；
2. 气象灾害风险总体较轻；
3. 生态环境优美，保护措施得当；
4. 卫生环境好，旅游、康养等服务条件完善；
5. 有能代表当地气候特征的气象观测站。

四、推荐报名方式及相关要求

（一）推荐报名方式

面向社会公开报名，有意向报名的各乡（镇）、村或旅游区请填写“清新福建·气候福地”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报请所属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，于5月6日前提交至所属市气象学会，市气象学会会同市旅游协会于5月11日前联名推荐至省气象学会及省旅游协会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本着协同发展的原则，推荐名额平潭综合实验区不超过5个，其他设区市不超过8个。

五、推荐认定流程

推荐认定流程包括发布公告、受理申请、初审、接收报告、实地复核、评审、公示、授予八个环节。

（一）5月11日前，受理申请（接收申请表包含相关佐证材料）及联名推荐；

（二）5月20日前，组织专家初审，通知初审合格的地区（单位）报送纸质材料；

（三）6月10日前，组织专家进行实地复核，并召开专家评审会，依据评估报告、实地复核结论形成评审意见，最终确定“清新福建·气候福地”（气候康养福地）名单。

（四）6月中旬（初定），发布认定结果，授予“清新福建·气候福地”首批气候康养福地牌匾和证书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推荐认定过程的公告、受理申请、初审、接收报告、实地复核、评审、公示、授予等过程均不收取费用。

七、推荐认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(一) 各市气象学会、市旅游协会联系人 (见附件 2)

(二) 省气象学会

联系人: 叶 洋 0591-88260865; 13615041297

邮箱: fjqxxh@sina.com

地址: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中路 108 号十四层

邮编: 350008

(三) 省旅游协会

联系人: 陈琳熙

手机号: 13489110979

地址: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 号力宝天马大厦 1601

邮编: 350001

- 附件: 1. “清新福建·气候福地”首批气候康养福地申请表
2. 各市气象学会、市旅游协会联系人



2021年4月13日